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工转债”）16,6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66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期限6年。其中，公司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共计配售建工转债3,320,000张，即332,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收到重庆高速集团告知函，2019年1月16日—1月20日，重庆高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建工转债1,6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320,000	20%	1,660,000	10%	1,660,000	1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关于公司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冻结公告》（公司编号：2019-067），因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沈煤集团所持公司548,798,241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20-01 号)，根据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48,798,241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月20日被解除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548,798,24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1%
解冻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620,895,741股
持股比例	46.9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2,097,5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6%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张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瑜女士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瑜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范晓东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注1	注2	注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债权债务纠纷

注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8,388,539股；注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403,538	45.03%	282,403,538	100%	45.03%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100%	3.91%
合计	306,909,289	48.94%	306,909,289	100%	48.94%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1.辅仁集团最近一年内逾期债务估计为28.2亿元。

2.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发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事宜，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杨江红女士、肖会明先生、周奕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子镐先生、王新华先生、李季鹏先生、吴杰江先生、贾亿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边德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李良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肖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于雅静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杨江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肖会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周奕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王子镐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王新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选举李季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吴杰江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贾亿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董事会成员被正式任命前，董事会的现有成员仍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

详细内容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晓克先生主持。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赵永禄先生、谭顺龙先生、周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尚晓克先生、沈耀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选举赵永禄先生为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谭顺龙先生为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周芳女士为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详细内容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四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杨江红女士、肖会明先生、周奕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子镐先生、王新华先生、李季鹏先生、吴杰江先生、贾亿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子镐先生、王新华先生、李季鹏先生、吴杰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贾亿民先生暂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贾亿民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其中，王新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德运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历任艾维尔沟煤矿采煤二队技术员、采煤三队副队长、机采队队长、综采队队长、一九三〇平硐副井长；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历任新疆煤炭工业厅团委科员、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新疆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任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副处长；2000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奎屯办事处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南疆监察分局局长、党组成员、新疆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边德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边德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边德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新疆自治区劳动厅锅检所检验员、党支部书记、副所长；2001年11月至2005年8月历任新疆自治区质监局锅检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历任新疆巴州质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历任新疆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2012年8月起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兼任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良甫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9月至2006年8月历任新疆商业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新疆中扩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商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商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新疆中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疆坎儿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良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良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良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军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副部长、安保部部长、安全质检环保部部长、米东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行部部长、安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长；2017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6月任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任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任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雅静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10月武警兵团指挥所服役；1994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国税局税政管理一科办事员、税收法制一处科员、税收法制一处副处长、流转税管理处副处长、稽查局副局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2018年12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19年12月任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于雅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雅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于雅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江红女士，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10月至2009年9月历任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二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物流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杨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江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江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会明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3月在乌鲁木齐市体改委综合处、流通处、公交处工作；1992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乌鲁木齐市体改委流通处副处长、处长、乌鲁木齐市体改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处长；2006年7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会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会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奕丰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1993年3月起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2月起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起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起任鸿达兴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起任广东省潮商会会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周奕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55,772股，周奕丰先生除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奕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奕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镐先生，1947年出生，博士，教授。1975年9月至1982年3月任西北大学助教；1982年3月至1995年9月历任北京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199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副校长、校长等职；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子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子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子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子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华先生，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先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油田财务处长；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 12月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2017年1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新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季鹏先生，1969年出生，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新疆探矿机械厂会计、综合统计、审计师等职；2000年2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季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季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季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季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杰江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助理等职。2001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杰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杰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杰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杰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贾亿民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94年5月至11月任华北石油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历任石油总公司财务局资金处副处级干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金会计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预算处处长；2000年2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石油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预算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7年4月内退。

截至本次披露日，贾亿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亿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贾亿民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贾亿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赵永禄先生、谭顺龙先生、周芳女士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尚晓克先生、沈耀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永禄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新疆氯碱厂生产调度员、PVC车间主任；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树脂分厂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